

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211执恢47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，住所地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9、1-113、1-115、1-117。

负责人：周波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萍，江苏崇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甄长林，男，1981年9月8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41122198109085837，汉族，住无锡市新吴区融辉观邸17-202。

被执行人：谭英，女，1985年9月18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70724198509183268，汉族，住无锡市新吴区融辉观邸17-20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甄长林、谭英名下所有的位于无锡市融辉观邸17-202号不动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，以清偿本案债务。经审查，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、报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甄长林、谭英名下所有的位于无锡市融辉观

邸 17-202 号不动产。

审 判 长 孙 熠
人 民 陪 审 员 唐 仪 枫
人 民 陪 审 员 杨 桂 丽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朱 炜 彬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